

法源依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 2. 旗山區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會設置要點
補助里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竹峰里 2. 永和里 3. 瑞吉里 4. 湄洲里 5. 太平里 6. 大德里 7. 三協里
補助額度	新台幣 10,486,332 元(截至 107 年底)
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地方公共建設。 2. 環境衛生、美化環境、公害監測鑑定及醫療保健。 3. 育樂及民俗活動。 4. 提升生活品質或經管理會建議符合法令規定之事項。 5. 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。 6. 相關行政事務費。 7. 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之事項。
計畫提報與審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回饋金使用須先提報實施計畫及支用情形，送交管理會初審通過，並經市府核定後始可動支。 2. 申請項目須符合「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」第 5 條規定。
計畫執行及核銷請款	本回饋金以本所為執行單位，補助里別應依據高雄市政府核定之實施計畫書，提報詳實使用目的、用途及金額之計畫陳報本所，並依據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及核銷。